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22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对象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同度；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

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及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积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或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

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具体工作规范文件；

（二）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

（三）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说明或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时组织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活动；

（四）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路演及反向路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

（五）组织收集投资者交流所需信息，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文字、视频等文件材料；

（六）定期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及时上报投资者关注的共性问题、热点问题，反馈投资者关注和诉求，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投资者服务工作；

（八）建立投资者管理档案，定期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报告；

（九）定期或按需组织开展股东识别，及时掌握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十）处理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事务。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接待程序如下：

（一）对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信函、公司网站、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途径向公司提问的投资者，工作人员应准确理解提问原因，分类处理：

1. 对于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等运营信息的问题，如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如果该问题所涉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2. 对于咨询行业发展、公司观点与态度等信息的问题，如果有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的问答口径，应按照口径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口径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3. 对于探询公司未来规划、交易事项等尚未明确、未公开信息的问题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应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基于已公开披露信息回复，对错误信息加以说明，对未明确事项不做评论。

（二）对于实地拜访、调研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

1. 收到来访要求；

2. 记录来访人员，确认来访事由，了解关注问题；

3. 汇报来访事项，请示接待方式；

4. 按照公司指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接待工作，接待来访；

5. 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

签署调研承诺书，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并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存档。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